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一般授權	2
3. 重選董事	3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11
6. 推薦建議	11
7.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15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董事會函件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曠 虎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翰南先生(副總經理)

梁元娟女士(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非執行董事

王 閔先生(代理主席)

李文昌先生

賀志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祖澤博士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華健先生 銀紫荊星章、御用大律師、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 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

李民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A (Cantab)、MBA、FCA

敬啟者：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的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以及下述各項將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2. 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1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逾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購回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等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向董事提供連續的靈活性，本公司將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a) 發行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召開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5項普通決議案)隨時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佔於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

於2026年4月16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隨時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按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37,821,440股。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7至79條，曾翰南先生（「曾先生」）、陳祖澤博士（「陳博士」）、鄭慕智博士（「鄭博士」）及李民斌先生（「李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曾先生、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表示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及第B.3.4條有關重選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由於陳博士及鄭博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等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a) 確認獨立性

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其他董事及管理層有任何關係而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

因此，本公司認為，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具獨立性。

(b) 推薦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

i. 挑選董事程序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

董事會負責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董事供股東進行重選，並將有關篩選及評估程序委託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推薦給董事會。

於評估要提名的董事時，提名委員會主要考慮：(i)多元性；(ii)品德及誠信；(iii)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iv)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v)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及(vi)對獨立性規定的履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然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繼而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考慮其本身提名時放棄投票)上,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與本公司相關的專長及豐富經驗。如本通函所述,陳博士於公共行政以及銀行、房地產及交通運輸等其他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使彼能夠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提供寶貴見解。鄭博士為傑出的企業管治工作者,其於知名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以及於公營機構擔任領導角色所累積的經驗為本公司的發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出重大貢獻。李先生具有強大的會計背景,並在一家領先的金融服務機構中擔任管理和領導職務,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財務敏銳度,使彼能夠為本公司的風險監管作出貢獻,有利於保護股東的利益。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身為彼等相關行業、領域及社群成就超卓的人士,為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並對董事會的有效決策作出貢獻。

經考慮獨立性確認函以及各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文所述的貢獻後,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ii.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概無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此,本公司認為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專職董事,可以展現出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並且繼續履行其所需職責。

iii. 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陳博士曾於香港政府擔任高級職務,並於不同行業的上市企業集團出任董事。董事會因陳博士在公共服務及大型企業營運方面豐富及深入的經驗以及其勤勉地履行董事職務而有所裨益。

鄭博士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以及積極培育卓越的董事常規的香港董事學會創會主席,藉著其專業知識,彼能夠發揮其廣闊的視野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具備豐富的審核及風險管理技能。彼透過對銀行業的深入參與、對全球業務的接觸、於公眾有限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擔任主席以及對公營機構的積極參與，積累了廣泛的戰略和風險管理經驗。彼為董事會帶來深入的洞察力、嶄新見解和對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進行有效監控，有利於本公司不斷發展及增長。

iv. 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貢獻

本公司從廣泛層面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同時亦考慮公司自身的經營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如上文所說明，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多元化的技能、背景、經驗及見解。彼等為董事會帶來宏觀思維，為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v. 服務年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任何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博士及鄭博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就彼等重選提呈決議案。陳博士及鄭博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明確展現彼等的勤勉且願意作出獨立判斷和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無關於任期會對彼等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證明。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信納，鑒於陳博士及鄭博士多年來作出寶貴的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具備所需品德、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博士及鄭博士行使彼等的獨立判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4條將須披露有關曾先生、陳博士、鄭博士及李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就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所刊發之公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應考慮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同時，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可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屬良好企業管治的實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2022年6月23日起已連續四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已檢討更換核數師的需要，故畢馬威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畢馬威計劃退任，本公司已就審計服務進行選聘程序。經諮詢德勤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審計服務費用之報價，均較畢馬威現時費用有程度相若的下調。另一方面，從審計工作獨立性及企業管治角度考量，安永曾於1988年6月至2022年6月期間長期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相對而言德勤之獨立程度較高。結合下述關於適任性之因素，從審計工作獨立性、工作效率及成本效益等綜合考量，選聘德勤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的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及(vi)由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德勤的適任性評估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i) 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

根據德勤的審計建議書，已細列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配置以及費用明細的透明度。德勤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報價，包括其團隊的規模與組成、所部署人員的資深程度組合、該所的運營模式以及資源可用性，德勤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報價約11,400,000港元，當中涵蓋水資源板塊所有境內外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最終費用將根據於2026年12月31日之公司清單而定。德勤的審計範圍全面覆蓋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並根據本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狀況量身定製審計方案。德勤建議的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與運營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相稱。在本集團規模及結構並無重大變動的情況下，德勤建議的費用低於畢馬威現時的費用水平。

(ii)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在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方面，德勤為一家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屬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其在處理大型綜合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大量經驗。德勤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尤其在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領域擁有豐富的審計技術能力。

(iii) 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審計項目團隊及審計事務所之其他人士(如適用)均獨立於本集團。此外，誠如德勤所告知，根據對德勤公司政策的理解，並未識別任何可能對新任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構成威脅的情況。

(iv) 市場聲譽

德勤的國際網絡覆蓋全球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於2016至2025年連續10年全球營業收入在「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排名第一，而《財富》全球500強中約80%的上榜企業為德勤的客戶。

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 1)及《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2號》(HKSQM 2)，德勤設有並維持健全的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包括管治及領導層、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建立與維繫、項目執行及監察與補救程序在內等關鍵領域。經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查詢，未發現涉及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量複核人的任何紀律處分。

董事會函件

(v) 資源及人力

德勤的審計團隊將由兩名擁有逾二十五年審核各類業務(包括多家國有大型企業)經驗的簽字合夥人及項目合夥人共同領導項目管理辦公室，統一協調安排及以後的財務報表審閱和審計工作，對各服務部門和各審計團隊進行統一指揮。德勤亦已組建了由管理諮詢、財務諮詢、風險諮詢、稅務與商務諮詢、信息系統等專業的合夥人和技術專家組成行業和技術後台團隊，確保給予審計服務團隊必要的行業和技術支持。

(vi) 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指引的相關部分，為審核委員會建立一個穩健的核數師選擇、委任及續聘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屬實現審計質量的首要步驟。就德勤的治理與領導力、對相關道德要求的遵守情況、行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以及該所的監控流程，其將致力於持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制定清晰的審計範圍與建議，詳情見下文段落。

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指引》

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及時溝通相關事項，並確認與管理層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審計問題。董事會已收到畢馬威的確認函，當中畢馬威已確認，概無彼等認為就不再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需向本公司報告的事宜。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當畢馬威自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須基於會計事務所提供高質量審計的能力(包括評估核數師的能力、核數師近期的檢查結果、審計費用建議及具競爭力費用下的審計質量)，議決建議委任德勤作為新核數師接替畢馬威。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所載內容，就德勤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核的實力作出評估，當中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治理及領導層－德勤已向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更多詳情載於上文第4(iv)「市場聲譽」一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於管治及領導方面的領導層概況、組織架構及質量管理相關政策，並信納德勤致力於為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執行審計工作。

董事會函件

- (b) *合規性及相關道德要求* — 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德勤就監控及遵守德勤及審計業務所須遵守的相關道德要求(包括誠信、客觀及獨立性要求)而設的政策及程序說明，並信納該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德勤負責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相關道德要求，尤其是與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相關的條文，並已確認其遵守上述守則。
-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德勤憑藉其作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資格，以及其在香港的過往記錄，展現了其技術能力。德勤亦在其提交的審核建議書中為本公司提供了詳細的概要，展示了其對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德勤討論其擬議的審核計劃，該計劃載列的審核範圍、程序及時間表足以進行高質量審核。更多詳情載於上文第4(ii)「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一節。
- (d) *委聘表現* — 德勤的整體審核方法為審核工作制定了清晰的範圍及量身定制的方向。經審閱其審核方法以及委聘合夥人及團隊成員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該審核團隊具備足夠的資源、專業知識及時間進行高質量審核。更多詳情載於上文第4(v)「資源及人力」一節。
-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該計劃已考慮《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相信，該溝通計劃將有助促進及維持審核委員會與德勤之間就重大財務報告及審核事宜進行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舉行會議。

董事會函件

- (f) **監察流程** – 審核委員會已知悉，德勤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的規定，並進行年度監察。監察涵蓋對質量管理體系的評估，其中包括審閱質量管理手冊、進行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審閱相關標準（如《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的遵守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相關機構網站進行的公開檢索，結果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德勤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其他主要項目團隊成員的紀律處分。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德勤有任何行為或活動會威脅其對本公司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核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載於上文第4(iii)「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一節。
- (g) **審核費用建議書** – 詳情載於上文第4(i)「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一節。

因此，審核委員會信納德勤符合上述會財局指引第2.2.4段的要求，具備獨立性、勝任能力及進行高質量審核的實力。

基於以上所述，德勤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委任德勤作為新核數師將有助於維持審核質量，提升本公司年度審核的成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據了解，本公司控股股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於2025年已改聘德勤擔任其核數師。如果能與香港粵海委任同一核數師團隊提供服務，相信未來在暢通溝通機制，提高審核效率及成本費用管控方面更具優勢。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德勤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資歷及經驗，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並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於以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函件

5.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務請細閱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供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用）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不遲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將表格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位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所需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確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詐騙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代理主席
王閱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而本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現不擬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向彼等授出授權，從而獲得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

現建議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可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537,821,440股股份。以該數字為基礎(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再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至於2027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購回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上述三種情況的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可購回最多653,782,144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整體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使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購回，將動用本公司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對本公司的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公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狀況而言）。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的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無異常之處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已記錄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擁有3,809,237,546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6%。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香港粵海所持的股份數目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化，香港粵海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增至佔緊隨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74%。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任何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此外，行使購回授權（無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時，董事將會確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股量的最低比例。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6.43	5.66
5月	6.55	6.08
6月	6.96	6.25
7月	7.25	6.37
8月	7.45	6.78
9月	7.55	7.05
10月	7.54	6.66
11月	7.77	7.32
12月	7.69	6.63
2026年		
1月	7.57	6.70
2月	7.79	7.27
3月	7.89	7.16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曾翰南先生，56歲，於200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3月27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曾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廣南集團為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上市公司。在加入廣南集團前，他曾擔任香港粵海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於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擁有廣南集團30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曾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曾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9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

曾先生的酬金按上述服務合約包括薪金、津貼和退休金計劃供款全年合共約1,500,000港元，惟須按本公司的政策和相關市場情況進行調整；另加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曾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及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薪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曾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曾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祖澤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82歲，於1998年6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陳博士亦為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副監督及香港新聞博覽館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在香港接受教育。1964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英國文學學士優異生學位。其後利用晚間進修，完成香港大學管理科文憑課程。陳博士於1997年10月獲國際管理中心頒授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及分別於2009年11月、2011年3月及2012年11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嶺南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陳博士曾任職香港政府兩段時期 — 由1964年至1978年及由1980年至1993年。最初加入香港政府任職二級行政主任，其後逐步晉升至司級政務官。期間曾任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等要職。由1992年10月至1993年5月，陳博士亦曾任政府最高決策之行政局議員。

陳博士亦曾於1978年至1980年任職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1993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職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董事長，1997年9月至2008年4月任職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香港賽馬會主席及1995年8月至2022年5月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於1994年奉委為太平紳士(JP)及於199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GBS)。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本公司5,450,000股普通股，以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051,85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述者外，陳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陳博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9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陳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26,000港元、133,000港元及56,000港元。陳博士的年度總酬金為749,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陳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陳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76歲，於1999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2004年10月13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1月15日再調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鄭博士為執業律師，自1994年至2023年1月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及顧問律師，現為該所之資深顧問律師，彼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以及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主席。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他曾為香港立法局議員及保險業監管局創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擁有本公司2,268,000股普通股及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1,037,724股普通股的權益。除以上所述者外，鄭博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鄭博士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鄭博士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9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鄭博士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13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鄭博士的年度總酬金為700,000港元。鄭博士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鄭博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鄭博士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民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MA(Cantab)、MBA、FCA，51歲，於2021年3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他亦為香港金融學院會員、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銀行專業會士及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2002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香港上市公司），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其後於2009年獲任命為副行政總裁，於2014年獲任命為東亞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獲任命為聯席行政總裁，負責集團之整體運作及管理，主要領導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李先生為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先生現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兼社會和法制委員會副主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顧問團成員、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一份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獲重選，李先生擔任董事的任期將不超過三年，由重選日起至(i)本公司202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2029年6月30日兩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惟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

李先生現時可享有的董事袍金為每年434,000港元，及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為每年203,000港元、77,000港元及56,000港元。李先生的年度總酬金為770,000港元。李先生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及同類可比較的公司的相若職位所提供的酬金而釐定。

於2020年9月17日，就東亞銀行關於兩個外部託管賬戶中持有證券的方式所涉及的監管違規行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了關於其對東亞銀行採取行動的新聞稿（「新聞稿」）。於該新聞稿發佈時，李先生為東亞銀行的執行董事，但其已確認其並非證監會此次涉及東亞銀行（如該新聞稿所述）的行動之對象，亦未涉及任何與此次行動有關的監管違規行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李先生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資料或李先生牽涉其中的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註有「*」號之公司並無中文名稱，其中文名稱乃其註冊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名稱為準。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分別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i) 曾翰南先生
 - (ii) 陳祖澤博士
 - (iii) 鄭慕智博士
 - (iv) 李民斌先生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替退任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其他規定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普通股」)及／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及／或附有可認購任何普通股權利之契據或可轉換成普通股之證券，以及作出及／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股票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普通股總股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之1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股票期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股票期權之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股票期權以認購普通股；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批准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普通股，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購回之股份總股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總法律顧問兼
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
阳娜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8及29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鑑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日期為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6月12日。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為確保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vi) 有關第5項決議案，擬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普通股之一般授權。董事擬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 (vii) 有關第6項決議案，董事擬表明，其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列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普通股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ix) 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gdi.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